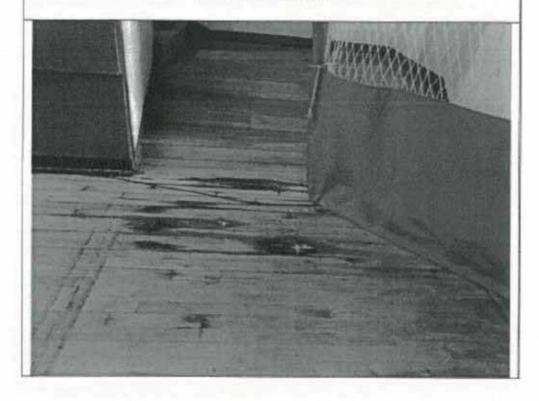


漏水問題造成地板鑄蝕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 南議教育字第 1090010177 號

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教育編號 10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類別	單位 (教育局) 府教永字第1091236001號
案由	教育部補助本市「109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案」經費新臺幣 2,918 萬 4,000元整 (中央補助款)一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説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103643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之規定。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 本計畫為 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 109 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圖書館(室)藏書量案,資本門總經費 3,393 萬 4,000元(中央補助款2,918 萬 4,000元,市配款475萬1,000元擬由109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二) 本次提墊付經費 2,918 萬 4,000元(金額皆係中央補助款),因未及納入本府 110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請同意先行墊付。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0 月 15 日第 46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34134	五、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111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 02-23970771 聯絡人: 陳佩玲

電 話:02-7736744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036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03643A00_ATTCH1.pdf、0103643A00_ATTCH2.pdf、

0103643A00_ATTCH8.pdf \cdot 0103643A00_ATTCH4.odt \cdot 0103643A00_ATTCH5.ods)

主旨:為補助109學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所轄國中小 圖書館(室)藏書量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署「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實施計畫」及 「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辦理。
-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理念,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提升國中小學生閱讀素養,期能達成「自主閱讀適性學習,建立閱讀習慣」、「共享閱讀學習資源,發展人文情懷」、「參與多元閱讀行動,涵養終身學習」等目標,爰依前揭要點辦理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設備。

三、有關旨案辦理說明如下:

- (一)執行期程:自109年9月15日至110年2月28日止。
- (二)預期效益:使各校更新與汰換館藏書籍,學生有充足的 圖書資源可運用,以提升整體閱讀素養。
- (三)辦理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轄內國中小學經





費分配原則,統籌補助各校添購圖書。

- (四)補助原則及經費如下:
 - 圖書添購費用:每冊以新臺幣(以下同)170元計(含編目費用)。
 - 2、補助方式:以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每生補助1.45冊計算。
- 四、為求經費有效運用,請貴局(府)依下列事宜辦理並請函報 書籍補助原則及校名:
 - (一)以採購圖書為限,不得購置相關硬體設施。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實際執行情形,採聯合採購或由各校自行採購。
 - (三)各單位(承辦學校或地方政府)應組成選書委員,慎選適合國中小閱讀之優良讀物。為確保採購書籍為適齡優質 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之圖書,部分圖書可參酌 本署「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入選書 單」。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時,應以藏書量低於1萬 冊之學校以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200人以下)、每生擁 有圖書未達50冊之國民中小學為優先補助對象。
- 五、請貴局(府)督導學校於109年11月20日前完成圖書館藏採購作業,另本案各校補助金額皆未達100萬元,倘各校自行採購得於發包後一次請撥,餘將請各地方政府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依執行進度請撥。另請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報本署核結。







六、檢附經費核定表、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 入選書單、成果報告格式及請撥單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電2020/04/88文交後:禁语章





縣市別	國小學生數(人) A	國中學生數(人) B	核定總金額(元) C=170*(A+B)*1.45	補助比率(%)	補助總金額(D)	自籌款(E=C-D)
臺北市	120,623	64,558	\$45,648,000	80	\$36,518,400	\$9.129.600
新北市	198,582	93,426	\$71,980,000	85	\$61,183,000	\$10,797,00
桃園市	126,905	63,378	\$46,905,000	85	\$39,869,250	\$7.035,750
臺中市	155,376	80,548	\$58,156,000	86	\$50,014,160	\$8,141,840
臺南市	90.188	47,473	\$33,934,000	86	\$29,183,240	\$4,750,760
高雄市	127,513	67,579	\$48,091,000	86	\$41,358,260	\$6,732,740
新竹縣	37,203	16,899	\$13,337.000	86	\$11,469,820	\$1,867,180
基隆市	15,862	8,704	\$6,056,000	88	\$5,329,280	\$726,720
新竹市	31.907	15,323	\$11,643,000	86	\$10,012,980	\$1,630,020
嘉義市	15,107	8,843	\$5,904,000	86	\$5,077,440	\$826,560
金門縣	3,756	1,846	\$1,381,000	86	\$1,187,660	\$193,340
直蘭縣	21,698	12,534	\$8,439,000	- 88	\$7,426,320	\$1,012,680
彰化縣	62,052	33,185	\$23,476,000	88	\$20,658,880	\$2,817,120
南投縣	22,689	12,793	\$8,747,000	88	\$7,697,360	\$1,049,640
雲林縣	31,117	18,968	\$12,346,000	88	\$10,864,480	\$1,481,520
苗栗縣	27,857	14,515	\$10,445,000	90	\$9,400,500	\$1,044,500
嘉義縣	18,355	10,668	\$7,155,000	90	\$6,439,500	\$715,500
屏東縣	34,688	20,054	\$13,494,000	90	\$12,144,600	\$1,349,400
臺東縣	9,975	5,805	\$3,890,000	90	\$3,501,000	\$389,000
花蓮縣	15,217	8,567	\$5,863,000	90	\$5,276,700	\$586,300
澎湖縣	3,472	2,062	\$1,365,000	90	\$1,228,500	\$136,500
連江縣	470	241	\$176,000	90	\$158,400	\$17,600
小計	1,170,612	607,969	\$438,431,000		\$375,999,730	\$62,431,270

學生數統計資料取自教育部統計應108學年度縣市國中及國小學生數,補助書籍每冊以170元估算。每生補助1.45冊。
 各地方政府與國立學校核定金額計算公式:1.45%每冊金額*(國小學生數+國中學生數)(無條件組位至千元計算),各地方政府補助款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推動閱讀作業要點」之補助比例計算(不足整數以無條件捨去計算)。

南議教育字第1090011717號

臺南市議會第 3 屆第 4 次定期會

	AND HEALTH TO STATE OF STATE OF THE STATE OF
類別	教育編號 11 提案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單位 (教育局) 府教永字第 1091394768 號
案由	教育部核定本市「年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一案,為爭取時效,謹請貴會 同意先行墊付,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俟 111 年度總 預算時辦理轉正,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10 月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05754 號函辦理。 二、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三、本案相關說明: (一)109-112 年度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10 億 7,84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5,000 萬元,市款 8 億 2,854 萬 3,000 元由 109-11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 金支應)。 (二)109-110 年度中央補助款 1 億 2,500 萬元因未及納 入本府 110 年度總預算,為爭取時效,請同意先行 墊付。(109 年度第 1 期款撥付發包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之 20%、110 年第2 期款撥付發包金額2 億 5,000 萬元之 30%,總計 1 億 2,500 萬元) 四、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464 次市政會議審 議通過。
辨法	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俟 111 年度總預算時辦理轉正。
大會決議	同意墊付。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號

傳 真: 02-23967818

聯絡人:劉姿言

電 話:02-7736742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90105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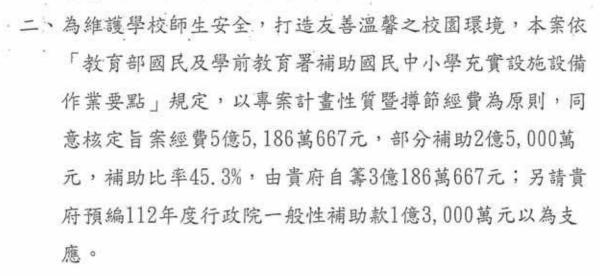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五 (0105754A00_ATTCH1.pdf)

主旨:所請補助貴府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不足經費一案,

. 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9年8月4日府教永字第1090912855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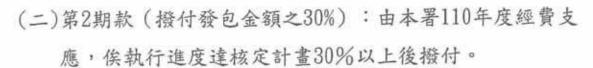


- 三、本補助經費執行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止,經費於完成發包 後分4期撥付,並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各期撥款要件說明 如下:
 - (一)第1期款(撥付發包金額之20%):由本署109年度經費支應,俟完成發包後撥付。









- (三)第3期款(撥付發包金額之30%):由本署111年度經費支應,俟執行進度達核定計畫70%以上後撥付。
- (四)第4期款(撥付發包金額之20%):由本署112年度經費支應,俟驗收結算後撥付。
- 四、110-112年度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本署 得重新核定補助額度,俟年度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後,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 五、檢附經費核定明細表1份,請貴府督導學校務依政府採購法 及相關規定核實執行經費,並請於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檢 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本署辦理核結;倘執行 率未達80%或有未執行項目經費皆應繳回。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含附件)、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電2020公司(2007文章)



臺南市政府 109-112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会整建計畫」經費核定明細表

		\$ 55	ŧ	2	호텔	
	(現在:平元)	1 編集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年 2	重新的で加速 上海に砂砂。	Improved to Christons	1 国际外中国 () () () () () () () () () (■
è	等条 補助経験 (単位:元)					a a
等条 核定過程費 (開位: 元)		.0	٥	٥	0	0
109-112年度 一般性報助 指定財理延載 (単位:元)		73,542,000	87,689,000	54,318,000	136,890,000	77,541,000
109-112年(夏 衛定總部費 (華位:治)		73,542,000	000'609'128	55,972,000	136,890,000	77,641,000
表 個計學程標 (別位: 別		150,382,000	. 87,609,000	55,972,000	136,890,000	77,641,000
35世近年	Mag) Mag) (Mg: 70	3	4		=	*
100	與等速電性板面積 (単位:下方位尺)	1.對於面條 : 3,122 2.對應關係 : 5,230	1.39字面时 1.742 2.95在前的 3.3866	1.4年分前201.6	1.均分类的4:1,973	1.40岁至66年 2.577.3.0 2.60.2.772.0
20世代日本	100円 日本	0	۰	5	9	0
1	25.5	and I	e	*	2	•
- [200 pt 20	**	·e	+	*	ń
	発音	R	2	12	2	8
されば を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ĸ	R	#	ž.	R
	在對於所謂 條成學於別 並使問取	q		R	W ₂	. .
部をは	2.	R	8	7	R	2
HEART	北京政策	¥.		2	Ξ	
	문화점	4	95	2.	2	
記述 会 会		55	0.83	205.00	RSIN KATA	gress
校內名描		北梯	和學大體	是	教學科	報
放金		李紹紹。	小型压力	無機関小	小素園小	五件四小
型化器 55		-	e	m	4	w.